



第六十三届会议

议程项目 65(a)

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，包括 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：加强联合国紧急 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

安哥拉、安提瓜和巴布达、澳大利亚、孟加拉国、巴西、文莱达鲁萨兰国、柬埔寨、加拿大、中非共和国、哥斯达黎加、科特迪瓦、厄立特里亚、斐济、芬兰、德国、几内亚、冰岛、印度尼西亚、爱尔兰、日本、吉尔吉斯斯坦、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、利比里亚、卢森堡、马来西亚、马尔代夫、摩纳哥、尼日利亚、巴拿马、菲律宾、塞内加尔、塞舌尔、新加坡、西班牙、苏丹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、塔吉克斯坦、泰国、东帝汶、土耳其、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：
决议草案

印度洋海啸灾难后加强紧急救援、恢复、重建和预防工作

增编

将下列国家列入本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：

阿尔巴尼亚、阿尔及利亚、安道尔、亚美尼亚、奥地利、白俄罗斯、比利时、伯利兹、玻利维亚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、保加利亚、喀麦隆、佛得角、智利、刚果、克罗地亚、古巴、塞浦路斯、捷克共和国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、丹麦、厄瓜多尔、埃及、法国、加纳、希腊、危地马拉、圭亚那、匈牙利、印度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、伊拉克、以色列、意大利、哈萨克斯坦、肯尼亚、科威特、黎巴嫩、莱索托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、立陶宛、马耳他、毛里求斯、墨西哥、蒙古、摩洛哥、缅甸、尼泊尔、新西兰、尼加拉瓜、挪威、阿曼、巴基斯坦、秘鲁、波兰、葡萄牙、大韩民国、摩尔多瓦共和国、罗马尼亚、俄罗斯联邦、圣马力诺、斯洛文尼亚、斯里兰卡、斯威士兰、瑞典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、



突尼斯、乌克兰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、乌拉圭、
越南、也门和赞比亚
